

QUANGUO ZHONGDENG ZHIYE XUEXIAO

HUIZHAN ZHUANYE XILIE JIAOCAI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会展专业系列教材

陈 燕 / 主编

会展法律法规

HUIZHAN FALÜ FAGU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会展专业系列教材

会展法律法规

陈燕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展法律法规/陈燕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4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会展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537 - 3

I. 会… II. 陈… III. 展览会 - 管理 - 法规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8114 号

财会书刊网

陈燕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0.75 印张 221 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1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537 - 3/D·002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1851年英国的万国博览会是人类进入工业社会后对社会发展成就第一次正规的大规模展示活动,是世界会展历史的里程碑。从那时起,会展所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涵盖了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逐渐形成了现代会展产业。会展业集商品展示、商品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为一体,并兼具信息咨询、投资融资、商务服务等配套功能,以其超常的关联影响和对举办地经济的拉动作用,成为本世纪的朝阳产业,会展经济也因此被喻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和“助推器”。

在我国经济日益融入世界贸易体系之中的大环境下,现代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技术给会展业带来了新的契机,使会展业的改革、发展与创新出现了新的局面。现代会展给团体或个人提供了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的良好机会,蓬勃发展的会展产业已经成为世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一个亮点,也成为业内人士关注和研究的热点。会展是国民经济相关行业和企业发挥竞争优势,赢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途径。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已步入快车道。伴随着高新技术、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内外贸易的扩大,人们越来越需要会展,并对会展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随之而来的是,会展专业人才严重匮乏的问题日渐凸显,会展人才培养、培训正成为职业学校满足社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的重要课题之一,被越来越多的中、高职学校所重视。

会展实践需要人力资源的支撑,中等职业学校承担着培养会展企业基层员工的重任。为了更好地适应现代会展经济的发展,适应社会和企业对会展人才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有关文件的精神,以全面提高中职学生素质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以企业需求和就业为导向,进一步突出中职教育的特点,组织编写了这套面向会展企业基层员工岗位培养方向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会展专业系列教材”。本套教材从基层岗位人员“应知应会”原则出发,人才定位较准确,实用性较强,适应了会展教育服务会展行业发展的需求,希望能对我国会展教育和会展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套教材在课程体系的构成上强调“大专业,小方向”的组织模式,用会展专业职业能力结构中通用部分构筑能力平台,形成核心知识体系。全套书由《会展基础知识》、《会展策划》、《会展客户服务》、《会展营销》、《会展设计》、《会展法律法规》、《会展物流》、《会展文案》八本教材组成。其编写内容遵循了会展企业基层员工的认知规律,采用单元式结构进行编写,便于教师运用行动导向进行教学。全套教材结构新颖、观点科学、逻辑严密、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活泼、重视实训、自成体系。

本套教材既与会展实践联系紧密,又根据现代中职生的特点,在教材的可读性上下了很大功夫,注重强化学生会展组织接待、策划文案、宣传推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及客户服务意识与技能的培养,以期提升会展专业学生适应工作岗位的能力。

作为我国会展培养、培训教材的组成部分,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然在体例结构上有所创新,但毕竟会展专业在我国还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学科,没有既定的模式和体系,可资借鉴的资料不多。因此,要从会展业发展的实际出发,从会展业务的内涵、特性和内容出发,创立一套较为科学、系统的体系绝非一日之功,创作上有相当大的难度。因此,本套教材中一定存在有不够完善的地方,有些问题还可能值得商榷,这有待于今后不断修正、补充与完善。在此我们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并诚挚希望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老师、同学能把教材的使用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今后修订、修正,进一步提高教材的品质,为培养更多的会展专业应用型人才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縣縣大附縣五六一第旅旅頭次會坪快司公坪並工八班美入員會覽對國不館國英平1281

送了蓋商，大有池不難勝的及非前果會，或和雅人。朝野里由史因與會界世吳，故新示舉
滋味昂質品商、示題品商業業與會。此片果會升取了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职教材编委会

2008年3月

標知失油常該其以，請即套編等後照養商，資編資姓，而容息計具集卡，補一改并合米絲希
印部登用供會錄出因也齊送與會，並有明障隨隨本改治，限於安球師希強水承快味師
“器郵娘”咏“東雨韻”。

1993年12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继1975年墨西哥城会议、1985年墨西哥城会议、1990年北京会议之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这次大会的主题是“平等、发展、和平”。大会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这是继《墨西哥城宣言》和《北京宣言》之后，第三个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性文件。大会还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六、朱聖昭除了出野銀炭的北鄉會快羊，縣會要需縣來鐵口人，大什的長賢水內國及果炭
藏銀將北鄉來五所快，養每十人縣會，是出滿日發同的公置重門十人並寺鄉會，是怕來口

食鹽試驗能使人七竅通利為據，中等鹽斗秤較校苗種培米食鹽含斗較低取斗已飽年。食
食行食鹽能使人七竅通利為據，培通免重飲深鹽人一，據種米種多低中，德政對改定無誤。

聘育林林印班，急需的人才到会就业企业会好应意。果发信养经组会升照应应就便了
需业企公、以本代养能代端生学以、组基代惠普生等队中高器面全以、新赫的并关有他出

華林兄向他“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全國各界救國救亡會”、“全國救國會”、“全國青年救國團”等組織，進一步將田中敗壞軍紀罪狀，紛紛轉記了這封信他會屬企所募廣員工團體

觀劇出發，實則投筆從戎，實用性較強。這同了余賦敏被觀察多餘紅洲或感化院來，非觀

[illegible][illegible]

鐘乳，傾子數挺，因行也時，但行數步。全株數尺，節老連藏，斷葉年許，斷葉年許，也。沙半

本表較表陽氏各廠缺數來察照，又根據陽氏中歐和地律克，好教本館且集下上二條

编写说明

前言

本书是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会展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是为中等职业学校会展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需要、会展从业人员培训及学习参考而编写的。

会展业在我国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作为会展专业人员应当全面了解与规范会展运营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树立“依法治展”的观念。

为了满足教学的要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密结合会展实践和目前我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特点及培养目标，注重文字的简洁性、逻辑的条理性和易教易学性，较为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与会展业规范发展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专门的规章制度。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教育会展、旅游、文秘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展企业、参展企业、有关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和会展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和培训用书。

本书共分7单元，内容包括会展商事组织法、会展合同法、会展市场规制法、会展安全管理与风险转嫁规制、会展经济纠纷解决规制法、国内办展规定、出国办展规定等。本教材建议学时为72学时，具体学时分配如下表所示。

学 时 分 配

单 元	内 容	建议学时
一	会展商事组织法	8
二	会展合同法	10
三	会展市场规制法	12
四	会展安全管理与风险转嫁规制	8
五	会展经济纠纷解决规制法	7
六	国内办展规定	15
七	出国办展规定	12
总 学 时		72

本书由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陈燕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无锡高等师范学校许静（第一、七单元）、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陈燕（第二、三单元）、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严志华（第四、五单元）、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陶瑾（第六单元）。他们对教材的编写倾注了大量心血，参与审稿的专家也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教材的顺利出版作出了贡献。

为满足用书学校任课老师的教学需要，本教材还配有电子教案，如有需要，请以电子邮

会展法律法规作为一门新课程,目前还不够规范和系统。虽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教学成果,对教材的结构、特点进行了反复研究和推敲,但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之编者能力和认识思考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肯定不少,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加以完善。

2008 年 3 月

(132)		宝眼泉小内国	宝眼泉小内国	宝眼泉小内国
(133)		代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代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代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134)		山部已眼泉的泉会	山部已眼泉的泉会	山部已眼泉的泉会
(135)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136)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137)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138)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139)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140)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宝眼泉平又眼泉的泉会

第一单元 会展商事组织法	(1)
模块一 公司法.....	(2)
模块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
模块三 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的特别规定.....	(11)
练习与实训.....	(12)
第二单元 会展合同法	(15)
模块一 合法的合同.....	(17)
模块二 违反合同的责任.....	(25)
模块三 会展合同的要点.....	(28)
附录一 展览承办代理合同 (范文)	(31)
附录二 货物运输合同 (范文)	(35)
附录三 上海市展览场地租赁合同 (范文)	(38)
练习与实训.....	(45)
第三单元 会展市场规制法	(48)
模块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9)
模块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56)
模块三 知识产权法.....	(63)
模块四 广告法.....	(76)
练习与实训.....	(84)
第四单元 会展安全管理与风险转嫁规制	(88)
模块一 会展治安保卫工作规制.....	(89)
模块二 会展消防安全管理规制.....	(93)
模块三 会展风险转嫁规制.....	(99)
练习与实训.....	(106)
第五单元 会展经济纠纷解决规制法	(108)
模块一 会展仲裁.....	(109)

模块二 会展诉讼·····	(114)
练习与实训·····	(120)
第六单元 国内办展规定 ·····	(122)
模块一 会展的类别及等级划分·····	(123)
模块二 国内办展的审批与举办·····	(128)
模块三 会展的管理和监督·····	(132)
模块四 国内办展关于展览品的有关规定·····	(136)
练习与实训·····	(143)
第七单元 出国办展规定 ·····	(146)
模块一 国际博览展览章程公约·····	(147)
模块二 出国(境)举办展览会的资格审批·····	(149)
模块三 国外参展的准备·····	(152)
模块四 办好境外展览·····	(155)
练习与实训·····	(160)
主要参考文献 ·····	(162)
(1)·····	(162)
(2)·····	(162)
(3)·····	(162)
(4)·····	(162)
(5)·····	(162)
(6)·····	(162)
(7)·····	(162)
(8)·····	(162)
(9)·····	(162)
(10)·····	(162)
(11)·····	(162)
(12)·····	(162)
(13)·····	(162)
(14)·····	(162)
(15)·····	(162)
(16)·····	(162)
(17)·····	(162)
(18)·····	(162)
(19)·····	(162)
(20)·····	(162)
(21)·····	(162)
(22)·····	(162)
(23)·····	(162)
(24)·····	(162)
(25)·····	(162)
(26)·····	(162)
(27)·····	(162)
(28)·····	(162)
(29)·····	(162)
(30)·····	(162)
(31)·····	(162)
(32)·····	(162)
(33)·····	(162)
(34)·····	(162)
(35)·····	(162)
(36)·····	(162)
(37)·····	(162)
(38)·····	(162)
(39)·····	(162)
(40)·····	(162)
(41)·····	(162)
(42)·····	(162)
(43)·····	(162)
(44)·····	(162)
(45)·····	(162)
(46)·····	(162)
(47)·····	(162)
(48)·····	(162)
(49)·····	(162)
(50)·····	(162)
(51)·····	(162)
(52)·····	(162)
(53)·····	(162)
(54)·····	(162)
(55)·····	(162)
(56)·····	(162)
(57)·····	(162)
(58)·····	(162)
(59)·····	(162)
(60)·····	(162)
(61)·····	(162)
(62)·····	(162)
(63)·····	(162)
(64)·····	(162)
(65)·····	(162)
(66)·····	(162)
(67)·····	(162)
(68)·····	(162)
(69)·····	(162)
(70)·····	(162)
(71)·····	(162)
(72)·····	(162)
(73)·····	(162)
(74)·····	(162)
(75)·····	(162)
(76)·····	(162)
(77)·····	(162)
(78)·····	(162)
(79)·····	(162)
(80)·····	(162)
(81)·····	(162)
(82)·····	(162)
(83)·····	(162)
(84)·····	(162)
(85)·····	(162)
(86)·····	(162)
(87)·····	(162)
(88)·····	(162)
(89)·····	(162)
(90)·····	(162)
(91)·····	(162)
(92)·····	(162)
(93)·····	(162)
(94)·····	(162)
(95)·····	(162)
(96)·····	(162)
(97)·····	(162)
(98)·····	(162)
(99)·····	(162)
(100)·····	(162)

第一单元 *DIYIDANYUAN*

会展商事组织法

去 同 公 一 共 對

学习目标

- ☐ 知晓公司法的定义和性质
- ☐ 熟悉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 熟悉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转让
- ☐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变更和注销程序
- ☐ 掌握外商投资会展公司的设立条件、申请程序和经营范围

案 例 导 读

上海国际车展的组织者

2003 年上海国际车展网站发布的“关于我们”是这样写的：

批准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海市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德国慕尼黑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国际交易会及展览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特别支持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支持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资料来源：王玉松：《会展业的法律法规》，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1 页)

想一想：量變至土以个两个定个两育飛必強一立好前同公。封合業 (4)

1. 会展活动的组织者应符合国家的哪些规定和要求？共，宝賦野章同公照對
2. 本案例中，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何区别？

会展组织者是一个会展事件的发起者，也是整个会展事务的執行者，更是展后事务的处理者，在会展中处于主导地位。由于其在会展中所起的作用，会展组织者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其必须是独立的法人。从法律的角度讲，会展组织单位不但应该满足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规定的法人条件，而且

应该满足国家的特殊要求。如上例,在主要的会展组织者中,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在法律主体人格的属性上显然不同,主办单位是事业单位法人,承办单位是企业法人。在会展具体事务的处理上,一般是承办单位在起作用,整个会展的运作也是承办单位在执行。而承办单位基本上都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运行也必须遵守《公司法》的相应规定。

本单元我们学习会展企业设立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有关会展商事组织法的内容。

模块一 公 司 法

一、公司与公司法

(一) 公司

1. 公司的概念。公司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出资,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企业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我国《公司法》第二、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合法性。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为资本、章程和组织。公司成立之后,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管理、从事经营活动。

(2) 营利性。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作为企业,应当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取得实际的经济利益,并将这种利益依法分配给公司的投资者。强调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并不否定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不能把追求营利与社会利益对立起来。

(3) 独立性。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4) 集合性。公司的设立一般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数量的股东。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共同出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从而表现出集合性的特点。

(二) 公司法

1. 公司法的概念。公司法是调整公司设立、组织及其对内对外活动中所发生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公司法的性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

提示：(1)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作为组织法，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等都作出了规定；作为行为法，公司法对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股票的发行、转让，公司债券的发行等都作出了规定。

(2)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活动，对参与公司活动的各种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公司法除规定实体内容外，还就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等程序内容作出了规定。

(3)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第一，公司法中的规定，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非强制性的，但强制性的占大多数。公司法是商法的组成部分，属于私法范畴，但私法活动的主体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规范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第二，公司法体现了国家干预的原则。因为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国家通过立法干预，是为了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促进经济秩序稳定。第三，公司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公司应严格按公司法规定运行和经营，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公司法也体现了经济民主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精神、社会利益的情形下，公司仍有许多自主性权利。《公司法》中有许多任意性条款，公司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放弃适用，可以由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第五，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公司法是国内法，要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保护各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服务；公司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涉及的重要法律之一，我国要为外国公司进入国内市场创造条件，对这些问题的规定就使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提示：

我国现行《公司法》为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通过，其间多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再次修订后于2006年1月1日实施。

二、公司的设立

(一)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4.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

提示:

《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公司法》中所称公司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除要拥有自己的名称外,还要求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即一般应设立权力机构股东会、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董事会及公司业务及领导层人员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使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协作,互相制衡,实现高效而有效益的正常运转。

5. 有公司住所。《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二) 股份有限公司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2. 股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认定采取股票的形式。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1)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2)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

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3)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4)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5)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6)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7)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8)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三、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 对提交虚假材料的处理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 对违反出资规定的处理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三) 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处理

1.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对违反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规定的处理

1.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4.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 对违反资产评估规定的处理

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3.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 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 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 对违反公司登记规定的处理

1.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其他规定的处理

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由公

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模块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一、公司登记的管辖及程序

(一) 公司的登记管辖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 外商投资的公司。(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3.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 非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辖范围内的公司。(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3) 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1.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并提交下列文件：(1)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

提示: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核准申请书;(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3.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1)公司章程;(2)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3)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8)公司住所证明;(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并提交下列文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 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1)公司章程;(2)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4)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8)公司住所证明;(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